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LE VAN KIEN (中文姓名：黎文堅，越南籍)

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6樓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8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LE VAN KIEN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LE VAN KIEN（中文姓名：黎文堅，下稱黎文堅）於民國113年5月5日8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往福僑街方向行駛，行經建國路與同和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以避免發生碰撞之危險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及柏油路面乾燥、路面無缺陷，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車前狀況，適有告訴人李長茂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建國路與同和路交岔路口而左轉彎時，未禮讓直行車，黎文堅因而閃避不及，而產生碰撞，並致雙方人車倒地，致李長茂受有左上肢右下肢多處挫擦傷皮膚缺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

01 涉犯刑法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  
02 須告訴乃論，茲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，且告訴人已具狀撤回  
03 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及辦理刑事案件  
04 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可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  
05 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06 四、至被告所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部分，另經本院以簡易判決  
07 處刑，末此敘明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  
09 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韓宜玟  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